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17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05 日 台技(三)字第 0920180217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07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0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9 日 台技(二)字第 0970212757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 台技(三)字第 0990102364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02 日 台技(三)字第 0990188912 號函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5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12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8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7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9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06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0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及「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會議分下列二級：一、科（通識教育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組）教評會）。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科（組）應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校教評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上級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故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下級教評會如未依法召開會議審議時，上級教評會得逕行召開。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評審項目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組成人員如下：

一、當然委員：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校長就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技術合作處主任擇二至三人擔任。

二、選任委員：依各科教師人數占全校教師總數之比例分配，並以每科至少一名為原則。由各科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選任委員選舉計票結果，應依各科次多票順序列冊為候補委員，候補委員資格仍應以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各科於選任委員出缺時，按各科依次遞補，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以上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同時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若高階師資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不足時，由校長於校內外遴選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教師擔任之。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科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術單位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

各級教評會為避免低階高審之情況，遇有教師升等審查案件時，必須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委員方可參與審議與決議，若人數不足得外聘校外委員一至三名組成臨時性委員會審查升等案件。

委員總人數為偶數時，得由校長增聘專業教師一名為委員。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人員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且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

意。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外，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親屬者，應自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會後 30 日內完成會議紀錄並以電子公文簽請校長核定。電子公文永久保存於本校電子公文系統，紙本永久留存人事室。

第七條 教師聘任、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懲處事項等，除教師法相關法規及校內章則另有規定外，均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處理案件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邀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表列席。

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教師暫時予以停聘之案件，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會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二條暫時予以停聘案件，每一任期應推選委員三人組成初審小組，小組成員女性二人、男性一人。初審小組依性平會調查結果或於性平會調查前，就申請(檢舉)案之內容必要時訪談涉案教師，並提出是否暫時予以停聘之建議結論及具體理由後，送本會審議。

本會對於初審小組建議結論認有暫時予以停聘之必要時，應於會議前 7 日通知涉案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列席陳述意見。對於認無暫時予以停聘必要者，則不須通知涉案教師列席陳述意見。本會處理暫時予以停聘案件，須隱蔽涉案教師之姓名、相貌及任教單位資料。但經涉案教師同意者，不在此限。

涉案教師若為本校首長，逕由教育部受理，本會配合辦理。

第九條 教師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相關規定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實明確，而科(組)教評會議未能適時處理，得由校長逕送本會審議。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實明確，而科(組)教評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須以「公益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則」、「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等原則審酌，若需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應給予 7 日準備期預備陳述之內容，審議程序及委員出席人數等細節依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含升等）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並尊重專業判斷，本會委員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予以多數決作成籠統之決定。

本校教師不服各科（組）教評會議之決定者，得於接到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會申請覆議，並以本會之決議為最後決定；教師如不服本會決議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同時有多科送審約聘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案時，本會可就員額、科教評會初評分數等因素予以斟酌排序。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五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審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